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01臺北市文山區試院
路1之3號

承辦人：林芬玉

電話：02-82367116

傳真：02-82367129

電子信箱

：llilianan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421601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2160127A00_ATTCH1.docx、2160127A00_ATTCH3.xls，共2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有關104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錄取人員之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」投保作業重點及流程、「實務訓練」輔導資源，請查照轉知所屬提報考試職缺機關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銓敘部民國102年7月23日部退一字第1023743221號函釋，自103年度之考試起，停止適用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分配（發）占缺訓練（實習、試辦）期間參加公教人員保險（以下簡稱公保）；次按103年1月13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第27條第1項規定：「占缺訓練人員訓練期間，得比照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現職人員支給婚、喪、生育、子女教育補助，……並參加全民健康保險、一般保險。」第2項規定：「前項一般保險之給付項目及支給標準，由保訓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。所需經費由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編列預算支應。」第3項規定：「前2項修正條文，自中華民國103年1月1日以後之考試錄取人員適用之。……」第29條第1項規定：「現職人員參加考試錄取，具所占職缺之法定任用資格，經銓敘部銓敘審定者，其占缺訓練期間之權益依





下列標準辦理：……二、休假及其他權益：……（二）其基於現職公務人員身分應享有之各項權益，依現職公務人員有關法令辦理。」爰103年度起之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無論占缺與否，其訓練期間均不得參加公保，而係參加一般保險，惟符合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所稱「現職人員」，仍維持原有公保，無須參加一般團體保險。

二、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第12條第1款規定：「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，應於報到通知送達後之次日起10日內向用人機關報到。但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規定，應於指定日期或期限報到者，依其規定期限報到。」因此，請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後，即依本函為考試錄取人員辦理一般團體保險加保作業。

三、茲為因應並執行訓練辦法第27條、第28條規定，本會爰規劃考試錄取人員一般保險給付項目及最高給付額度上限，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代理本會辦理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」共同供應契約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02080），經決標予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板橋分公司（以下簡稱泰安產物保險板橋分公司），並已簽署契約竣事，可供各用人機關（構）學校、訓練機關（構）學校或申請舉辦考試機關利用，有效期間自103年2月24日起至105年1月31日止。契約相關資料已公布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「政府電子採購網」（網址為：<http://web.pcc.gov.tw>）。

四、旨揭一般團體保險相關資訊重點如下：

- （一）給付項目：「死亡」及「殘廢」等2項。
- （二）最高給付額度上限及費率：依考試錄取人員考試等級及是否參加國民年金保險分定之，給付額度上限及費率一覽表如附件1。



(三)保險費：依考試錄取人員投保條件及投保期間計算保險費，每人保險費一覽表如附件2。

(四)作業流程：

1、請貴機關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當日，先予釐清該員是否有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之適用（機關人事人員為善盡瞭解確認之責，可先向銓敘部確認）：

(1)倘該員確係符合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所稱「現職人員」，仍維持原有公保，無須參加一般團體保險。

(2)倘該員確非屬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所稱「現職人員」，或無法確定者，則投保一般團體保險。惟前揭無法確定者，倘嗣經銓敘部審定符合訓練辦法第29條規定所稱「現職人員」，則應辦理一般團體保險退保，另行加入公保。

2、投保、退保作業：

(1)投保：

甲、貴機關應於考試錄取人員報到之日，即為其辦理投保並告知保險權利相關事項，填具被保險人名冊表經審核無誤後，併同相關報到佐證文件（可使用各機關經承辦人核章之報到單）以電子郵件傳送並將正本郵寄泰安產物保險板橋分公司辦理。該公司收受正本文件10個工作日後，寄送保單及收據正本至貴機關，屆時再將保費匯入泰安產物保險板橋分公司指定帳戶。

乙、依訓練辦法第25條、第31條、第42條規定加計或延長實務訓練期間者，另行填具被保險人名冊表（按：與上開程序相同）。另繳交加計或延長實務訓練期間之短期保費（按：參照契約價格一覽表所定保費，未滿1個月仍以1個月計算）。

(2)退保：依訓練辦法規定縮短實務訓練、停止訓練、

裝

訂

線



廢止受訓資格或符合訓練辦法29條所稱「現職人員」者：請填具退保批改申請書，並提供匯款帳戶影本，併同相關佐證文件（如本會核定函、離職證明、銓敘部銓敘審定函等）以電子郵件傳送並將正本郵寄泰安產物保險板橋分公司辦理。該公司收受正本文件後，將退費至貴機關指定帳戶。

(五)考試錄取受訓人員訓練期滿後：一般團體保險即自動終止，無須辦理退保，倘該員基礎訓練及實務訓練成績均及格，屆時請貴機關人事單位應為其投保公保。至理賠內容、申請步驟及文件等，屆時請詳見保險手冊。

(六)一般團體保險操作說明、手冊及相關表件等資料：刊登於本會全球資訊網（<http://www.csptc.gov.tw>）「公務人員考試錄取受訓人員一般團體保險專區」，請貴機關（構）學校自行下載參考應用（泰安產物保險公司服務專線：02-22531597分機122或158）。

五、為協助貴機關推動錄取人員實務訓練輔導工作，本會提供相關「實務訓練」輔導資源，請自行參考運用，如下：

(一)錄取人員訓練計畫：旨揭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/法規輯要/培訓法規/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/高普初等考試訓練相關規定/初考訓練相關法規項下，請務必下載使用。

(二)實務訓練專區：提供最新修正法規、實務訓練答客問、實務訓練輔導員及人事人員工作手冊及實務訓練輔導員、人事人員講習錄影內容，置於本會全球資訊網/培訓發展業務/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業務/實務訓練相關業務項下。

(三)線上學習課程：置於國家文官學院「文官e學苑」/課程總覽/學習專區課程列表/學習專區/「實務訓練輔導員講習」項下，網址：<http://ecollege.nacs.gov.tw>，文官e學苑客服



專線：02-26531653。另為配合相關法規修正，本會已針對相關章節製作補充（修正）資料簡報，置於該課程之「參考資料區」，請務必點閱學習。

正本：行政院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勞動部、科技部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法務部廉政署、臺北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嘉義市政府

副本：

104/03/10
16:14:36

裝

訂

